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33號5樓(郵編36100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智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方焯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利，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及已售出或轉出庫存的任何庫存股份的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除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或

(bb)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至大會形式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香港，2026年4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所載第4項、5項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煦先生、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袁淵先生及方焯瑾女士。